

证券代码：836256

证券简称：华星新材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鸿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2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4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2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李旻风认缴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王庆认缴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具体信息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后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旻风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非关联董事人

数不过半，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世纪商务大厦2号楼1602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世纪商务大厦2号楼16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莹莹

实际控制人：徐莹莹、潘从多

主营业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节能技术、生物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承接网络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关联关系：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 自然人

姓名：李旻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新州花苑

关联关系：李旻风任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 自然人

姓名：王庆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992 弄 1 号 1904 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鸿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安全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25,000.00元	现金	认缴	51.00%
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00元	现金	认缴	45.00%
李旻风	550,000	现金	认缴	2.00%
王庆	550,000	现金	认缴	2.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风险管理，最大化的预防和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